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罚〔2019〕14号

当事人：闷小晃，女，30岁，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身份证住址：*****；
现住在*****，现在经营着撒撒店。名称：陇川县章凤岩保撒撒店，经营场所：陇川县同心路农贸市场，经营者：闷小晃，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6年05月13日，经营范围：小吃服务。现在陇川县同心路农贸市场内从事小吃经营。

经查明，当事人在2019年2月份期间从瑞丽市场上以50元/斤的价格跟流动的缅甸人买得2斤罌粟籽回到章凤加工罌粟籽干巴的，加工成本是60元/斤，准备以100元的价格在章凤同心路农贸市场销售获利，2019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章凤同心路农贸市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摆放有待销售的添加罌粟籽的干巴制品，经执法人员现场查实，添加罌粟籽的干巴制品共有8.1公斤。到查获时，已销售7公斤，获利560元。

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一）：2019年4月3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2页，此证据证明查获现场，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同心路农贸市场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罌粟籽的干巴制品）的现场事实。

证据（二）：2019年4月3日，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3张，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章凤同心路农贸市场销售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添加有罌粟籽的干巴制品）的现场事实。

证据（三）：2019年4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闷小

晃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于2019年2月份期间从瑞丽市场上以50元/斤的价格跟流动的缅甸人买得2斤罂粟籽回到章凤加工罂粟籽干巴的，加工成本是60元/斤，准备以100元的价格在章凤同心路农贸市场销售获利，2019年4月3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共加工罂粟籽干巴30斤，已销售14斤，剩余16斤，获利560元的事实经过当事人陈述。

证据（四）：2019年4月4日，当事人闷小晃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五）：2019年4月4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此证据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证据（六）：2019年4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陇市监查决[2019]13-03号）1份共2页及《扣押物品清单》（陇市监物清[2019]13-03号）1份共1页；2019年5月6日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延期决定书》（陇市监查延[2019]13-03号）1份2页。此证据证明我局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当事人销售禁止生产的食品（添加罂粟籽干巴制品）进行扣押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当事人销售禁止生产的食品（添加罂粟籽干巴制品）的行为，属《云南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所指的行为。

2019年5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陇市监罚先告[2019]13-03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禁止生产的食品（添加罂粟籽干巴制品）的行为，属《云南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及其制品。”所指的行为。

依据《云南省禁毒条例》第六十条“在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及其制品的，由食品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和原料，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进行案件调查，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伍佰陆拾元整（¥560.00）；
- 3、没收8.1公斤添加罂粟籽干巴制品；
- 4、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路支行缴罚款（账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1日